

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B1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于2025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9月12日,公司的股东石河子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4.56%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提请公司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65)。

一、临时提案情况概述

该项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市值、增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石河子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含股份回购)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公司累计净利润的30%。此外,公司将积极结合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方式,进一步丰富落实股东回报的途径。

提请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后续在《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框架下,进一步制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河子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6,544,51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24.56%,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定义且具体表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纳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余公告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中所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8.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路金宇路3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均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上述两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至电话确认。

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会议期间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路金宇路3号

邮编:300190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传真:(022)87612379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5.附件1:《授权委托书》;

6.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于2025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2.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喻荣虎、叶瑞尧、陶文英、深圳瑞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董事会撤回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及相关附件材料,提出在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1项临时提案,关于实施三季度特别现金分红20亿元的临时议案),该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与资本实力持续提升,现金储备充裕,具备实施三季度特别现金分红的客观条件。

2.截至2025中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189.5亿元,每股未分配利润高达40元,每股净资产45.88元,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特别现金分红的财务基础。

3.公司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甚至每股未分配利润未能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有利于公司股价稳定,增强股东信心,提高市值管理水平,树立起“投资者为本”的良好形象。根据监管部门加大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力度,提高分红频次的倡导要求,特提出此次临时提案,拟实施三季度特别现金分红20亿元,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公司三季度报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4.贵公司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甚至每股未分配利润未能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

5.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6.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8.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9.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9.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6.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7.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8.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9.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9.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0.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1.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